114年度亮點計畫三(技服)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申請說明：   1. 計畫書內容以30頁為限。 2. 申請人資格：計畫主持人或團隊須為本校成員。 3. 計畫徵求重點：   1. 具最大必要性與服務能量。  2. 顯著提升本校能見度。  3. 因檢測與服務致重要科技突破或創新。  4. 其他重要貢獻。   1. 計畫全程執行期限   1. 計畫期程可為多年期。  2. 一年期之計畫執行期限，自計畫通過日起至2025年12月底止。   1. 計畫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依本校「亮點計畫三」經費編列項目及使用原則辦理。 2. 管考及成果報告繳交   1. 計畫執行後依通知繳交期中報告，視其執行情形做為是否持續補助之參考。  2. 年度計畫執行結束1個月內繳交年度成果報告。 |

計畫名稱：：

申請期程： 年，自計畫通過日起至 年12月31日

1. 計畫主持人（請附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）
2. 研究團隊成員（如為個人型計畫則免附）
3. 計畫內容概述
4. 亮點說明
5. 計畫配套措施（如其他配合資源與其他計畫之連結等）
6. 計畫申請經費（請附經費預算表，如申請多年期，則分年編列）
7. 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
8. 預期效益:
   * 1. 歷年之服務/研究績效(若有)
     2. 未來服務/研究能量:預期績效需有佐證資料，如潛在使用者過去之使用或研究資料等

附件